**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及108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80148038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國小代理教師(兼任訓導組長)正取1名(編餘缺代理)、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第2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　電話：（05）2612843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

　　　　　　　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詢本校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108年7月24日（星期三）9:00~9:20。

 （二）第2次招考報名：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0:00~10:20。

 （三）第3次招考報名：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1:00~11:20。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http://www.l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

　　　　 不予受理。

 （二）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

3.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

 (含以上)畢業證書。

4.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個人檔案（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

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

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核發准考證。

**八、甄試日期：**

(一)第1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開始。

 (二)第2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30開始。

 (三)第3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30開始。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含

　　　　　　　　 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各

一式三份）。

　（二）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自選國民小學6年級數學領域為教材、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

　　　　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http://www.ls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代理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29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三、補充規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

　　　　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人事室報到(並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

　　　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

　　　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

　　　　責任。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證明。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代理)甄選報名表 |
| 姓名 |  | 編號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應考資格 | 審核者在右欄打🗸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4.切結書  |
|  |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6.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7.其他證明文件（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證書、體育專長相關 證明文件） |
| 初審結果 | 🞎合格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 甄試成績（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口試含資料審查 (50%) | 試教（50%） | 總分 | 排名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備取第 名□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報考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7月 日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代理)甄選報名，特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8年7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